

毛澤东同志論我国 社会主义經濟

中国人民大学經濟系資料室編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毛澤东同志論我国
社会主义經濟

1958年12月第1次印刷

1—5028册

77,000字

統一書号:1011·17

定价(5):0.26元

編 者 的 話

为了配合当前深入开展毛澤东同志著作的学习，我們編輯了这本书，供同志們在学习和研究毛澤东同志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理論时参考。

本書的材料均系摘自“毛澤东选集”及已发表的有关的毛澤东同志著作單行本，同时还从其他書刊中轉摘了毛澤东同志的一些片段言論。

本書是按問題編輯的，其中每一問題基本上是以著述的時間先后順序排列的。

由于我們的理論水平所限，加以時間倉促，在編輯这本书时难免有編选不当或錯誤之处，希望讀者指正。

經濟系資料室

1958年11月

目 錄

第一部分 新民主主义經濟	1—12
第二部分 社會主义革命	13—47
一、过渡时期的总路綫	14
二、农业合作化	15
三、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0
四、政治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43
第三部分 社會主义建設	48—90
一、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	48
二、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发展工业和 发展农业同时并举	52
三、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 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	54
四、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	55
* * *	
五、发展經濟,保証供給	57
六、勤儉建国	71
七、按照計劃发展經濟和文化	77
八、除了党的領導之外,六亿人口是决定的因素	79
九、学会做經濟工作	86
第四部分 從社會主义向共產主义过渡	91—92

第一部分 新民主主义經濟

……經濟建設在今天不但和戰爭的總任務不能分離，和其他的任務也是不能分離的。只有深入查田運動^①，才能徹底地消滅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發展農民的生產的積極性，使廣大農民迅速地走入經濟建設的戰綫上來。只有堅決地實行勞動法，才能改善工人羣眾的生活，使工人羣眾積極地迅速地參加經濟建設事業，而加強他們對於農民的領導作用。只有正確地領導選舉運動和跟着查田運動的開展而開展的檢舉運動^②，才能健全我們的政府機關，使我們的政府更有力地領導革命戰爭，領導各方面的工作，領導經濟工作。……

（毛澤東：“必須注意經濟工作”，1933年8月20日，見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119頁）

我們的經濟政策的原則，是進行一切可能的和必須的經濟方面的建設，集中經濟力量供給戰爭，同時極力改良民眾的生活，鞏固工农在經濟方面的聯合，保證無產階級對於農民的領導，爭取國營經濟對私人經濟的領導，造成將來發展到社會主義的前提。

我們的經濟建設的中心是發展農業生產，發展工業生產，發展對外貿易和發展合作社。

（毛澤東：“我們的經濟政策”，1934年1月23日，見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125頁）

① 查田運動是當時紅色區域在分配土地後所進行的清查土地的运动，目的是在檢查土地分配得是否完全適當。

② 檢舉運動，是由廣大人民自下而上地檢舉民主政府工作人員的某些不良行為的一種民主運動。

現在我們的國民經濟，是由國營事業、合作社事業和私人事業這三方面組成的。

國家經營的經濟事業，在目前，只限于可能的和必要的一部分。國營的工業或商業，都已經開始發展，它們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我們對於私人經濟，只要不出於政府法律範圍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獎勵。因為目前私人經濟的發展，是國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所需要的。私人經濟，不待說，現時是占着絕對的優勢，並且在相當長的期間內也必然還是優勢。目前私人經濟在紅色區域是取着小規模經營的形式。

合作社事業，是在極迅速的發展中。據一九三三年九月江西福建兩省十七個縣的統計，共有各種合作社一千四百二十三個，股金三十餘萬元。發展得最盛的是消費合作社和糧食合作社，其次是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活動剛才開始。合作社經濟和國營經濟配合起來，經過長期的發展，將成為經濟方面的巨大力量，將對私人經濟逐漸占優勢并取得領導的地位。所以，尽可能地發展國營經濟和大規模地發展合作社經濟，應該是與獎勵私人經濟發展，同時並進的。

（毛澤東：“我們的經濟政策”，1934年1月23日，見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
128頁）

……抗日的財政經濟政策。財政政策放在有錢出錢和沒收日本帝國主義者和漢奸的財產的原則上，經濟政策放在抵制日貨和提倡國貨的原則上，一切為了抗日。窮是錯誤辦法產生出來的，在有了合乎人民利益的新政策之後決不會窮。如此廣土眾民的国家而說財政經濟無辦法，真是沒有道理的話。

（毛澤東：“反對日本進攻的方針、辦法和前
途”，1937年7月23日，見“毛澤東選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334頁）

戰時的財政經濟政策：

財政政策以有錢出錢和沒收漢奸財產作抗日經費為原則。經濟政策是：整頓和擴大國防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保證戰時生產品的自

給，提倡國貨，改良土產。禁絕日貨，取締奸商，反對投機操縱。

（毛澤東：“為動員一切力量爭取抗戰勝利而鬥爭”，1937年8月25日，見“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343頁）

……游擊戰爭根據地的經濟政策，必須執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原則，即合理負擔和保護商業，當地政權和游擊隊決不能破壞這種原則，否則將影響於根據地的建立和游擊戰爭的支持。合理負擔即實行“有錢者出錢”，但農民亦須供給一定限度的糧食與游擊隊。保護商業應表現於游擊隊的嚴格紀律上面；除了有真憑實據的漢奸之外，決不准亂沒收一家商店。這是困難的事，但這是必須執行的確定的政策。

（毛澤東：“抗日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1938年5月，見“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416頁）

……乃近查邊區境內，竟有不顧大局之徒，利用各種方式，或強迫農民交還已經分得的土地房屋，或強迫欠戶交還已經廢除的債務^①，或強迫人民改變已經建立的民主制度，或破壞已經建立的軍事、經濟、文化和民眾團體的組織。……本府本處，為增強抗日力量，鞏固抗日後方、保護人民利益起見，對於上述行為，不得不實行取締。合亟明白布告如次：

（一）凡在國內和平開始時，屬於邊區管轄地域內，一切已經分配過的土地房屋和已經廢除過的債務，本府本處當保護人民既得利益，不准擅自變更。

（二）凡在國內和平開始時已經建立及在其後按照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原則實行改進和發展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組織及其他民眾團體，本府本處當保護其活動，促進其發展，制止一切陰謀破壞

① 在陝甘寧邊區內，大部分地方原已實行了沒收地主土地分給農民和廢除農民原先所負債務的政策。在一九三六年後，為建立廣泛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國共產黨在全國以減租減息的政策代替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但對於農民已經從土地改革中所取得的果實則堅決保障之。

之行为。

(毛澤东：“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1938年
第八路軍后方留守处)

5月15日，見“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

1952年第2版，第391—392頁)

实行新的战时財政經濟政策，渡过战争难关

主要的大城市与交通綫丧失之后，国家財政經濟必大現困难，沒有新的有效的办法，便無以渡过战争的难关。然而只要实行新的政策，动员人民力量，便任何困难也能够克服。因此，全民族的第九个任务，在于实行一种新的战时財政經濟政策。主要事項如下：第一、新政策以保障抗日武裝部队一切必要供給，滿足人民必需品的要求，并和敌人的經濟封鎖与經濟破坏作斗争为目的。第二、有計劃的在内地重新建立国防工业，从小規模的急需的部門开始，逐渐发展改进；吸收政府、民間与外国三方面的資力；并从政治上动員工人，保障其最低限度的物質待遇，改良工厂管理制度，以提高生产率。这些，不但是必需的，而且是可能的。第三、用政治动員与政府法令相配合，发展全国农业与手工业生产，組織春耕秋收运动，使全国农业手工业在新的姿态下发展起来。在战区注意保护农具牲畜及手工作坊，保证被割断区域的經濟自給。第四、保护私人工商业的自由营业，同时，注意发展合作事业。第五、在有錢出錢原則下，改訂各种旧稅为統一的累进稅，取消苛杂和攤派制度，以舒民力而利稅收。第六、用政治动員与政府法令相配合，征募救国公債，救国公粮，并发动人民自动捐助經費及粮食，供給作战軍隊，以充实財政收入。第七、有計劃的与敌人发行伪幣及破坏法幣的政策作斗争，允許被隔断区域設立地方銀行，发行地方紙幣。第八、厉行廉潔运动，改訂薪餉办法，按照最低生活标准規定大体上平等的薪餉制度。第九、由国家銀行办理低利借貸，协助生产事业的发展及商品的流通。第十、恢复与发展战区的邮电交通。以上所指，不过大端，必須有認真改革旧制实行新制的决心，并持之以毅力，才能消除新的困难支持長期战争，其重心在于組織广大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使之為着战争供給而效力。中国的抗战是在一种特殊情况之

下进行的，主要的大城市与交通綫被敌占领，抗战的主要依靠是乡村与农民。农民是有偉大力量支持战争的，但須实行必要的政治方面与经济方面的改革，这里所說各項新政策，就是根据这种特殊情况而提出的。

（毛澤东：“論新阶段”，1938年10月12—14日，
华北新华書店1948年版第52—53頁）

大銀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質，或規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銀行、铁道、航空之屬，由国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国民之生計，此則节制資本之要旨也。”这也是国共合作的国民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的庄严的声明，这就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經濟構成的正确的方針。在無产階級領導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經濟是社会主义的性質，是整个国民經濟的領導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沒收其他資本主义的私有財產，并不禁止“不能操縱国民生計”的資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經濟还十分落后的緣故。

（毛澤东：“新民主主义論”，1940年1月，見“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71頁）

关于劳动政策。必須改良工人的生活，才能发动工人的抗日积极性。但是切忌过左，加薪减时，均不应过多。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八小时工作制还难于普遍推行，在某些生产部門內还須允許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其他生产部門，則应随情形規定時間。勞資間在訂立契約后，工人必須遵守劳动紀律，必須使資本家有利可圖。否則，工厂关门，对于抗日不利，也害了工人自己。至于乡村工人的生活 and 待遇的改良，更不应提得过高，否則就会引起农民的反対、工人的失业和生产的縮小。

（毛澤东：“論政策”，1940年12月25日，見
“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
第763頁）

关于經濟政策。應該积极发展工业农业和商品的流通。應該吸引願来的外地資本家到我抗日根据地开办实业。應該獎勵民营企业，而把政府經營的国营企业只当作整个企业的一部分。凡此都是为了达到自給自足的目的。應該避免对任何有益企业的破坏。关稅政策和貨幣政策，應該和发展农工商业的基本方針相适合，而不是相違背。認真地精細地而不是粗枝大叶地去組織各根据地上的經濟，达到自給自足的目的，是長期支持根据地的基本环节。

（毛澤东：“論政策”，1940年12月25日，見“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765頁）

……在劳动政策方面，是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和不妨碍資本主义經濟正当发展的兩重性的政策。……

（毛澤东：“‘农村調查’的序和跋”，1943年3月、4月，見“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792頁）

……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是應該发展的，但在目前的农村根据地內，主要的經濟成份，还不是国营的，而是私营的，而是讓自由資本主义經濟得着发展的机会，用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半封建制度。这是目前中国的最革命的政策，反对和阻碍这个政策的施行，無疑义地是錯誤的。严肃地坚决地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的純潔性，和保护社会經濟中的有益的資本主义成份，并使其有一个适当的发展，是我們在抗日和建設民主共和国时期不可缺一的任务。在这个时期內一部分共产党员被資产階級所腐化，在党员中发生資本主义的思想，是可能的，我們必須和这种党內的腐化思想作斗争；但是不要把反对党内資本主义思想的斗争，錯誤地移到社会經濟方面，去反对資本主义的經濟成份。我們必須明确地分清这种界限。中国共产党是在复杂的环境中工作，每个党员，特别是干部，必須鍛煉自己成为懂得馬克思主义策略的战士，片面地簡單地看問題，是無法使革命胜利的。

（毛澤东：“‘农村調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3月、4月，見“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793頁）

……在土地关系上，我們一方面实行减租减息，使农民有飯吃；另一方面又实行部分的交租交息，使地主也能过活。在劳資关系上，我們一方面扶助工人，使工人有工做，有飯吃；另一方面又实行发展实业的政策，使資本家也有利可圖。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团结全国人民，合力抗日。这样的政策我們叫做新民主主义的政策。这是真正适合現在中国国情的政策；我們希望不但在陕甘宁边区实行，不但在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实行，并且在全国也实行起来。

（毛澤东：“在陕甘宁边区參議会的演說”，1941年11月21日，見“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10頁）

我們要发展公营經濟，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人民給我們帮助的重要性。人民給了我們粮食吃；一九四〇年的九万担，一九四一年的二十万担，一九四二年的十六万担^①，保证了軍隊和工作人員的食粮。截至一九四一年，我們公营农业中的粮食生产一項，还是很微弱的，我們在粮食方面还是依靠老百姓。今后虽然一定要加重軍隊的粮食生产，但是暂时也还只能主要地依靠老百姓。陕甘宁边区虽然是沒有直接遭受战争破坏的后方环境，但是地广人稀，只有一百五十万人口，供給这样多的粮食，是不容易的。老百姓为我們运公鹽和出公鹽代金，一九四一年还买了五百万元公債，也是不小的負担。为了抗日和建国的需要，人民是應該負担的，人民很知道这种必要性。在公家极端困难时，要人民多負担一点，也是必要的，也得到人民的諒解。但是我們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經濟有所增長，有所补充。这就是对人民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鹽业和商业，采取帮助其发展的适当步骤和办法，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并且使所得大于所失，才能支持長期的抗日战争。

（毛澤东：“抗日时期的經濟問題和財政問題”，1942年12月，見“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95頁）

① 毛澤东同志在这里所举的粮食数字，是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二年陕甘宁边区农民所繳納的农业稅（即公粮）的总数。

……我們要在根据地內学习好如何管理大城市的工商业和交通机关，否則到了那时將無所措手足。准备大城市和交通要道的武装起义，并且学习管理工商业，这是第二个必要的思想准备和物質准备。沒有这种准备，我們也就不能把日寇赶出去，也就不能解放全中国。

（毛澤东：“学习和时局”，1944年4月12日，見

“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

第950頁）

我們主張的新民主主义的經濟，也是符合于孙先生（指孙中山先生。——編者）的原則的。在土地問題上，孙先生主張“耕者有其田”。在工商业問題上，孙先生在上述宣言（系指孙中山：“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編者）里这样說：“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質，或規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銀行、鉄道、航空之屬，由国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国民之生計，此則节制資本之要旨也。”在現阶段上，对于經濟問題，我們完全同意孙先生的这些主張。

有些人怀疑中国共产党人不贊成发展个性，不贊成发展私人資本主义，不贊成保护私有财产，其实是不对的。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殘酷地束縛着中国人民的个性发展，束縛着私人資本主义的发展和破坏着广大人民的财产。我們主張的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任务，則正是解除这些束縛和停止这种破坏，保障广大人民能够自由发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个性，能够自由发展那些不是“操縱国民生計”而是有益于国民生計的私人資本主义經濟，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产。

按照孙先生的原則和中国革命的經驗，在現阶段上，中国的經濟，必須是由国家經營、私人經營和合作社經營三者組成的。而这个国家經營的所謂国家，一定要不是“少数人所得而私”的国家，一定要是在無产階級领导下而“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

（毛澤东：“論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見

“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

第1058—1059頁）

这个綱領（系指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上所主張的一般綱領或基本綱領。——編者）所規定的無產階級在政治上的領導權，無產階級領導下的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是社會主義的因素。但是這個綱領的實行，還沒有使中國成為社會主義社會。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見
“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
第1059頁）

……我們共產黨人根據自己對於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發展規律的認識，明確地知道，在中國的條件下，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下，除了國家自己的經濟、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和合作社經濟之外，一定要讓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在不能操縱國民生計的範圍內獲得發展的便利，才能有益於社會的向前發展。……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見
“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
第1061頁）

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下，將採取調節勞資間利害關係的政策。一方面，保護工人利益，根據情況的不同，實行八小時到十小時的工作制以及適當的失業救濟和社會保險，保障工會的权利；另一方面，保證國家企業、私人企業和合作社企業在合理經營下的正當的贏利；使公私、勞資雙方共同為發展工業生產而努力。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見
“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
第1082頁）

土地制度的徹底改革，是現階段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如果我們能夠普遍地徹底地解決土地問題，我們就獲得了足以戰勝一切敵人的最基本條件。

（毛澤東：“目前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1947年
12月25日，見解放社編“目前的形勢和我們的
任務”新華書店1949年第4版第25頁）

沒收封建階級的土地歸農民所有；沒收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陳立夫為首的壟斷資本歸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所有；保護民族工商業；

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經濟綱領。……

(毛澤东：“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見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新华書店1949年第4版第27—28頁)

……此外还有不雇佣工人或店員的广大的独立的小工商业者，对于这些小工商业者，不待說，是应当坚决保护的。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由于新民主主义国家手里有着从官僚资产阶级接收过来的控制全国經濟命脉的巨大的国家資本，又有从封建制度解放出来、虽則在一个頗長時間內在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个体的、但是在將來可以逐步地引向合作社方向发展的农业經濟，在这些条件下，这种小的及中等的資本主义成份，其存在及发展，并没有什么危險。对于土地革命后农村中必然发生的新的富农經濟，也是如此。……

(毛澤东：“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見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新华書店1949年第4版第28頁)

……对于小资产阶级及中等资产阶级經濟成份采取过左的錯誤的政策，如像我們党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所犯过的那样(过高的劳动条件，过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业者，不以发展生产、繁荣經濟、公私兼顧、劳資兩利为目标，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劳动者福利为目标)，是絕對不許重复的。这些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劳动群众的利益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利益。中国土地法大綱上有一条規定：“保护工商业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这里所說的工商业者，就是指的一切独立的小工商业者及一切小的与中等的資本主义成份。……

(毛澤东：“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見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新华書店1949年第4版第28—29頁)

……总起来說，新中国的經濟構成是：(1) 国家經濟，这是領導的成份；(2) 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經濟；(3) 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經濟及小的与中等的私人資本經濟；这些，就是新民

主主义的全部国民經济。而新民主主义国民經济的指导方針，必須緊緊的追隨着发展生产、繁荣經济、公私兼顧、劳資兩利这个总目标。一切离开这个总目标的方針、政策、办法都是錯誤的。

(毛澤东：“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見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新华書店1949年第4版第29頁)

封建主义是帝国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同盟及其統治的基础。因此，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的主要內容。土地改革的总路綫，是依靠貧农，团结中农，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灭封建剝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土地改革所依靠的力量，只能和必須是貧农。这个貧农阶層，和富农在一起，占了中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土地改革的主要任务，就是滿足貧雇农群众的要求。土地改革必須团结中农，貧雇农必須和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中农結成巩固的統一战綫。不这样做，貧雇农就会陷于孤立，土地改革就会失敗。土地改革的一个任务，是滿足某些中农的要求。必須容許一部分中农保有比較一般貧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我們贊助农民分土地的要求，是为了便于发动广大的农民群众迅速的消灭封建地主阶級的土地所有制度，并非提倡絕對平均主义。誰要提倡絕對平均主义，那就是錯誤的。現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問題上主張絕對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質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們必須批判这种思想。土地改革的对象，只是和必須是地主阶級和旧式富农的封建剝削制度，不能侵犯自由資产阶級，也不要侵犯地主富农的經營的工商业，特別注意不要侵犯沒有剝削或者只有輕微剝削的中农、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和新式富农。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灭封建剝削制度，即消灭封建地主之为阶級，而不是消灭地主个人。因此，对地主必須分給和农民同样的土地財產，并使他們学会劳动生产，参加国民經济生活的行例。除了可以和应当惩办那些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的查有实据的罪大惡极的反革命分子和惡霸分子以外，必須实行对一切人的寬大

政策，禁止任何的乱打乱杀。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应当是有步骤的即是說，有策略的。必須依据环境許可的情况，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組織程度，决定发动斗争的策略，不要企图在一个早上消灭全部的封建剥削制度。……

（毛澤东：“在晉綏干部會議上的講話”，1948年4月1日，見解放社編“目前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新华書店1949年第4版第88—89頁）

……发展农业生产，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只有消灭封建制度，才能取得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在任何地区，一經消灭了封建制度，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党和民主政府就必须立即提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任务，將农村中一切可能的力量轉移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面去，組織合作互助，改良农业技术，改良种子，兴办水利，务使增产成为可能。农村党的精力的最大的部分，必須放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及市鎮上的工业生产上面。为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及市鎮上的工业生产，在消灭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必須注意尽一切最大限度的保存一切可用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采取办法坚决的反对任何人对于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的破坏和浪費，反对大吃大喝，注意节约。……

（毛澤东：“在晉綏干部會議上的講話”，1948年4月1日，見解放社編“目前的形勢与我們的任務”新华書店1949年第2版第90頁）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革命

……中国現時社会的性質，既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質，它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須分为两个步驟。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

(毛澤东：“新民主主义論”，1940年1月，見“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59頁)

……只要战争关、土改关都过去了，剩下的一关就将容易过去的，那就是社会主义的一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那一关。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这种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我认为讲明这一点是有必要的，这样可以使人们有信心，不致徬徨顾虑，不知道什么时候你们不要我了，我虽想为人民效力也没有机会了。不，不会这样的，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

(毛澤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詞”，1950年6月23日，見“新华月报”1950年7月号)